

門徒訓練+概要

屬靈帶領基要
研讀指南

基督教教義 第五課：罪與救恩

導論

本課程是門徒訓練概要裡**基督教教義**單元的一部分。這一系列的課程考察信仰基礎的教義，並強調錯誤的教義會如何對真信仰產生負面影響。教義就是一系列的信念，它們會決定我們如何實踐信仰。基督徒理解關於神的屬性和救恩的純正教義至關重要，尤其對於從事教導或者門徒訓練的人更是如此。這個單元考察與基督教會的核心教義有關的經文，也考察與每一個教義相關的混淆和錯誤之處。

這份研讀指南的目的，是要說明各位對特定的課程進行更深入的探索。本課程可與其他的門徒訓練概要課程教材，如影音資源等一起結合運用。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.dechinese.org。

經文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。允許使用。版權所有。

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©2019 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，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，可以自由使用。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，請訪問 www.discipleshipessentials.org/licensing。



基督教教義

第五課：罪與救恩

關於本課程

本課討論罪和救恩的教義，特別是如何得到救恩，以及誰可以得到救恩。

要讓你知道.....

我們每天都看到罪給我們的世界帶來的影響，在我們的世界中，戰爭、恐怖主義、仇恨、貪婪摧毀國家與家庭。作為基督徒，在我們與罪鬥爭的過程中有聖靈幫助我們。所有人都犯罪，需要被拯救。當我們放任犯罪，卻無視可以透過相信耶穌基督得著救恩，這樣就得罪了神。世界的信念認為，我們的行為並沒有道德規範，我們應當按照感覺來做事；相反，基督教教義認為，神的話語清楚界定了何為對、何為錯（或者何為好、何為壞）。

起步

1. 一個人如何“得救”？他們從什麼當中得救，以及救恩如何完成？你可以用一句話表達嗎？

2. 你身邊的人認為罪是什麼？跟你的想法相同嗎？有什麼特定的行為或者態度導致這種分歧？



研讀

- ❖ **罪與救恩**：有人介紹福音的時候，或者當你聽傳道人說話時，他們或許會說：“你必須得救。”但是非基督徒可能會問，為何基督徒認為他們需要得救？我們究竟需要從什麼當中被救出來呢？
 - 答案是“罪”。基督徒相信，我們都需要從我們所配得的刑罰（神的忿怒）中被救出來；我們配得這懲罰，是因為我們犯罪。我們也需要從罪在我們生命的權能中被救出來。
 - 救恩與罪是關聯的，對於每個基督徒而言，正確理解二者是有必要的。這些信念將我們與其他宗教、信仰和世界觀區分開。基督徒對救恩的看法是獨特的。
 - 尋求與宇宙合而為一，維持或嘗試維持完美地順服於律法和宗教責任，這些都無法彌補我們的罪。我們需要一個人代表我們行動。這就是福音：我們都是罪人，只有透過耶穌基督，才有救恩。
- ❖ **罪是什麼？**聖經清楚說明，神的創造是美善的，而後罪進入世界。自從亞當和夏娃的原罪以來，每一個生於世上的人都是罪人。因為罪的緣故，我們在道德上都不是善的，而是有罪的。
 - 神的話語對於罪說得非常清楚。罪的定義就是“不法”（約翰一書 3:4），也就是違背神的律法。
 - 罪的教義可以陳述如下：罪是這樣一種行為：它違背神的旨意，射不中靶心——我們無法活出他最初造我們時，所要我們活出的生命。
 - 不法以及對神旨意的違背，會呈現很多形式。從聖經列出關於過犯、罪和律法的清單看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，不僅我們的行為有罪，而且我們的態度、思想以及我們的本性都是有罪的。這在十誡和耶穌的講道中明顯看到。關於罪，主要有三個類型。請讀以下經文，並為那個類型的罪舉例。

罪的類型		
類型	經文	例證
行為犯罪	出埃及記 20:13 歌羅西書 3:9 加拉太書 5:19-21	
態度犯罪	腓立比書 2:14-15 出埃及記 20:17 馬太福音 5:27-28	
本性犯罪	羅馬書 5:8 羅馬書 7:14, 23 以弗所書 2:3	



- 我們可能會有意犯罪，也可能會在無意中犯罪；犯罪既可能是由於我們的行為，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不作為。神的道德標準，對我們而言太高了，若沒有他的幫助，是無法達到的。請閱讀以下經文，並寫下你所學：

馬太福音 5:48	
馬可福音 12:30	
雅各書 3:2	
雅各書 1:25	
雅各書 4:17	

- 我們必須完全，這是什麼意思？我們必須完全，是由誰的標準來界定？

- 我們在哪些方面表現出無法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？

- 從這些經文中看，當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做某事，卻無法做到的時候，這叫做什麼？你能舉出一些例子嗎？



❖ **罪的起源：**神說，他所造的萬物都甚好（創世記 1:31）。如今我們是罪人，這是如何造成的？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在創世記 3 找到。亞當與夏娃的罪是人類犯的第一個罪，但不是最後一個罪。

- 神造人類，他們能夠作出選擇。他們可以選擇順服他的律法和旨意，也可以選擇犯罪。所有人都是罪人，並且“虧缺”了神的形象，他們本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（羅馬書 3:23）。他們犯罪，並且有了罪性。
- 在亞當和夏娃犯罪、以及隨之而來到人類的咒詛之前，一些天使（神創造出來的屬天生物）犯了罪，與神分離（猶大書 6）。
- 神不會犯罪，他沒有創造罪，他也沒有讓任何人犯罪（雅各書 1:13；約伯記 34:10）。
- 使徒保羅寫了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相信蛇、而不相信神，結果選擇罪惡導致的後果（羅馬書 5:12）。

❖ **眾人都犯了罪：**因為亞當的緣故，我們所有人都繼承了罪性。我們不是一些偶爾犯罪的好人，而是“罪人”，是神的仇敵（羅馬書 5:18-21）。聖經清楚說明，當我們的生命與神完美的模式相反，我們就達不到，射不中靶心。

➢ 關於我們的罪性，以下經文告訴我們什麼？

羅馬書 3:23	
約翰一書 1:8	
詩篇 14:1-3	

- 我們活在一個被罪敗壞了原初設計的世界。人們常常說，自己不是因為犯罪，才變成罪人；相反，因為自己是罪人，所以才犯罪。這也是人類墮落的部分意思，但是神對我們的要求遠超於此！

❖ **工價與恩賜：**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6:23 寫道：“*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*”在這一章中，我們看到保羅對比兩個不同的主人：罪與神。



- **罪的工價：**正如我們在上述經文讀到，神的話語清楚說明，罪人本該死。那就是我們所有人應得的。正如為一個主人工作，會讓我們賺得每日工價來買食物；我們的罪也為我們賺得了死亡。
 - 我們都是罪的奴隸。罪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都被罪捆綁。我們為自己的罪唯一償還的是死。
 - 罪似乎給了我們自由、滿足、愉悅或者能夠任意而為的幻想，但是罪其實在削弱我們，讓我們空虛。
 - 正如我們盼望一日的工價可以補償，供應我們所需；撒但也想要我們相信，服事罪最終會得滿足。然而，罪只會奪取我們所有，我們以為有獎賞，最終只有一場空。
 - 死亡是服事罪的最終償還。

- **神的恩賜：**羅馬書 6:22 告訴我們，得救的我們已經從罪（我們以前的主人）那裡得自由，並且成為神的奴隸。神毫無疑問是更好的主人！
 - 儘管罪的應許只是我們配得的死亡，但是神給我們的恩賜，是我們不配得到的，並不是我們所賺得的。*神的恩賜是永生（羅馬書 6:23）！*
 - 新主人比舊主人更有能力。以前，我們在舊主人手下賺取死亡的工價，但是神的永生恩賜勝過了那工價。
 - 在羅馬書 7，保羅描繪了與罪爭戰的情況。他的心思意念想要服事神——他的新主人，也是他更好的主人——但是他的身體卻習慣地渴望服事舊主人。他辨別出，神的律法是通往自由的途徑，可以戰勝罪和死的律。
 - 神的恩賜就是律法，引領我們去尋求義；神還賜給我們能力，透過耶穌基督尋找到義，引向永生。

- ❖ **從罪中得救：**當基督徒說到得救，意思是，他們以前是罪的奴隸，現在被救出來，得自由以服事神。救恩的希臘文是“*soteria*”，也包括了解救、從危險中得救、保存、完整和平安的意思。我們要從罪的捆綁中得自由、得救的方式只有一個。得救之後有三個結果：
 - **從罪的刑罰中得自由：**當我們信靠耶穌基督，為罪悔改，我們就從罪的刑罰中得自由。我們不再配得罪的工價（死）。我們不用再面對背叛神的懲罰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承擔了懲罰。他償還了我們本該受的刑罰。
 - 這也被稱為“稱義”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我們在神眼中不再有罪。請讀以下經文，並寫下我們如何被稱義。

以弗所書 2:8-9

羅馬書 5:1-2



- **從罪的權勢中得自由：**我們活在每天跟罪的權勢鬥爭的世界。罪是強壯的主人，它不會輕易放過我們！罪想要繼續讓我們做奴隸。儘管我們最終在生命終結的時候不免一死，但是神有能力廢除（或取消）我們已經賺得的工價，並且給我們一個並非賺得的恩賜。神每天都救我們脫離罪那具有破壞性和欺騙性的詮釋，用他的聖靈釋放我們，讓我們不再犯罪，可以選擇神的道路，過越發聖潔的生活，抵抗罪，行在神的能力中。
 - 這就是所謂的“成聖”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正在變得聖潔。救恩的持續工作，就是讓基督徒的生命接觸神話語的真理。關於成聖，神的話語告訴了我們什麼？

約翰福音 17:17	
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	

- **從罪中得自由：**神應許我們，最終會從罪中得拯救；這是透過與他一起，在完美世界中的永生應許所得到的，在這個世界，不再有罪、死或苦難。我們不再有罪性，並且會完全從罪的奴役中得自由。在我們得榮耀的景況中，我們最終會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並且同享他的榮耀。
 - 這就是所謂的“得榮耀”。我們將會變得完美，同享基督的榮耀。這未來的恩賜已經在基督裡應許給我們。對於我們未來脫離罪的自由，神的話語告訴我們什麼？

希伯來書 9:28	
羅馬書 8:16-18	

❖ **罪與救恩教義的錯誤：**我們相信，我們生來都是罪人，但是神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為我們供應了救恩。然而，與我們所有的教義一樣，我們必須小心，不要落入來自世俗觀點的錯誤中。以下是關於罪的一些常見誤解，與聖經教導的，與教會持守的相反：

- **錯誤一：相信我們不是罪人：**相信我們性本善，並相信只有最糟糕的犯罪才是罪人，這是錯誤的。這是謊言，讓我們無法尋求赦免。如果我們不是罪人，那麼我們就不需要神的赦免。如果我們相信自己無罪，或者相信自己不像其他人那麼壞，所以我們是“好人”，那麼我們就被欺騙了（[羅馬書 3:23](#)；[約翰一書 1:8](#)；[傳道書 7:20](#)）。



- **錯誤二：相信罪是自然的，是沒有問題的：**相信我們犯罪不過是“自然而然”，我們應當預見、接受和承認罪，所以我們應當原諒自己和他人生命中的罪，這是錯的。原因是，罪其實嚴重得罪了永生、全能的神！罪有後果，而且罪將我們與神分離。罪帶來死亡和破壞，並且從不會結出它應許的美好。我們必須相信，罪不能被容忍，並且要彼此持守一種比起“自然而然”更高的標準。我們必須彼此鼓勵，透過聖靈的能力，以抵抗試探、逃離罪惡（雅各書 1:14-15；約翰一書 3:4-10；希伯來書 3:12-13）。
- **錯誤三：相信撒但在能力方面與神同等：**相信宇宙由兩個同等永恆的力量構成——神和撒但，或者善與惡——是錯誤的。我們當然處於罪與神之間的屬靈爭戰中，但是我們的敵人絕非神的對手。撒但是被創造出來的屬靈生物，它有起源。也會有結局，最終會被神打敗。在神裡面，我們有能力抵抗邪惡，神從來不會被惡勝過或者壓制。（約翰一書 3:8；約翰一書 4:4；羅馬書 16:20；雅各書 4:7；啟示錄 20:10）。
- **錯誤四：相信基督徒從不會犯罪：**相信一旦成為基督徒，我們就不會再犯罪，如果我們犯罪就會失去救恩，這是錯誤的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，就領受了從神而來的力量，以抵抗試探，不去犯罪。儘管我們從罪的刑罰中得到自由，但是罪仍然是一個持續的過程。使徒保羅也跟自己的罪鬥爭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從來不應當容許犯罪，留在罪中，或者鼓勵犯罪。我們必須為罪悔改，但是我們在此生從來不會免於犯罪（羅馬書 7:14-25；約翰一書 1:9）。
- **錯誤五：相信基督徒凡事都可做：**相信因為我們是基督徒，所以罪是被許可的，因為我們已經被赦免了，這是錯誤的。輕忽罪，不理會神，這是謊言。儘管我們悔改的罪會被赦免，但是我們不可以有意犯罪，不理會神的恩典（猶大書 4；羅馬書 6:1-2）。
- 你以前可曾遇到過這些錯誤的任何一種？或者，你現在正擁抱並活出這些錯誤之一？

- 對罪和救恩有正確的觀點，會對我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什麼改變？



結論

- ❖ 罪是這樣一種行為：它違背神的旨意，射不中靶心——我們無法活出他最初造我們時，要我們活出的生命。
- ❖ 罪可能是由我們的行動或不行動所造成，可能是由我們的態度或者本性造成。罪就是不法，反對神的設計和渴望。
- ❖ 因為亞當，我們所有人都繼承了罪性。我們不是偶爾犯罪的好人，而是罪人，是神的仇敵。
- ❖ 我們的罪為我們賺取了死亡，但是神給我們恩賜，這不是我們賺取的；這恩賜就是永生。
- ❖ 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我們是從罪的刑罰、罪的權勢和罪的同在中被救出來。

反思性問題

1. 撒但和邪惡只有有限的權勢，而偉大得多的神可以拯救你，這對你而言是安慰嗎？這如何影響到你每日面對罪的方式？

2. 有什麼證據，證明神今日在你裡面工作，以勝過罪惡權勢？